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49号

当事人：广西口水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54J40J

地址：

法定代表人：周世喜

2024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广西口水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对当事人生产并存放于成品库内的快张嘴®柳州螺蛳粉（净含量：320克，其中米粉包100克，配料包220克；生产日期：2024年07月01日）进行抽样送检。经检验，送检样品单件净含量偏差项目不符合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8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SP24-ZJ0785）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编号：20240819-1）。2023年8月23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的快张嘴®柳州螺蛳粉（净含量：320克，其中米粉包100克，配料包220克；生产日期：2024年07月01日）进行抽样，并送至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进行检验。经检验，送



检样品单件净含量偏差项目不符合 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案涉案食品为 200 袋快张嘴®柳州螺蛳粉，本局执法人员抽检 18 袋，以 [REDACTED]/袋支付抽样费用；剩余的 182 袋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 [REDACTED]/袋；成本价均为 [REDACTED]/袋。因此，本案的涉案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800.0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口水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周世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2 张；抽样记录（抽样编号：202407180101）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4-ZJ078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20240819-1）；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40706）、检验原始记录（柳州螺蛳粉）、广西口水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装产成品入库单、广西口水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装生产加工记录表，广西口水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线下销售台账；快张嘴®柳州螺蛳粉留样照片 3 张；整改报告及召回情况说明、柳州螺蛳粉成本及利润说明等。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违法产品和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4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净含量不符合要求的预包装

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表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的规定。

本案中，涉案货值金额少，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食品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1倍以上2倍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五项“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进行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处罚。



当事人生产销售净含量不符合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 8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如数缴至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开户行：工行龙城支行；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同时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